# 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

## 章程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後條文內容 | 原條文內容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13 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常務理事有缺額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補選之。 | 第 十九 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常務理事有缺額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補選之。 | 修改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 |
| 第廿三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下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第 廿三 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修改任期為 4 年，自下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 |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會議主席:　　會議記錄